

#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北仑区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通知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1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65号）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宁波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我区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通知如下：

一、《宁波市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1年）》内涉及16个领域264项行政处罚事项在北仑区行政区范围内纳入综合行政执法。

二、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抓好贯彻落实，确保我区综合执法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三、本通知自2022年1月20日起施行。

附件：北仑区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1年）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9日